

附件1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李薇

联系电话：8728095

填报日期：2026.3.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0号）精神，机构调整后，韶关市人社局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信访投诉中心）、人事科、工委办公室等15个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技工学校，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指导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改革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行动为抓手，深化拓展“十项重点行动”，着力稳就业、强技能、促增收、防风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全力做好人事人才工作，筑牢“百千万工程”人才支撑；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人社领域安全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 2025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
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就业领域五年行动计划，落实省“稳就业 16 条”等政策措施，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强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开展“就业政策在身边”主题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施双向破解“用工难”“就业难”行动，落实助企招工十条举措，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周六招聘集市”“直播带岗”等各类主题招聘活动 100 场以上，促进企业和求职者有效对接。加快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用好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强化“粤就业”“韶关人社”微信公众号、“粤智助”等线上线下平台运用，加强标准化就业驿站建设，规范零工服务点管理，提高公共就业服务可及性。	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举办各类主题招聘活动 100 场以上

二	提升全民 社保水平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引导更多城乡居民参加职保及更高基准养老保障，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高效办好“退休一件事”，确保改革达到预期效果。继续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社保服务“镇村通”，做好全省社保智能经办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持续实施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基金风险防控水平。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民生领域应用。	完成省下 达的社会 保险参保 目标任务
三	加强人事 人才服务 管理	落实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人才入县下乡服务“百千万工程”等政策措施，大力引育“丹霞英才”“韶州工匠”，助力引进急需紧缺适用人才。持续做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大“放管服”力度，推动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落实。加强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广东韶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等平台建设管理，开展人才驿站系列活动，柔性引进各类人才服务“百千万工程”。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18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安全有序 组织各类 人事考 试；深入 推进韶关 新时代 “百团千 才万匠” 人才工 程。
四	扩大技能 人才有效 供给	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000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8000人次以上。评选推介“粤菜师傅”星级名厨、特色店、特色菜，开展“韶关保姆”“丹霞月嫂”评选活动，持续擦亮“韶州客家菜”和本地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市技师学院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和扩容提质建设，加快推进省南方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在韶技工院校对接产业发展优化调整专业设置，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积极引导鼓励技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服务我市产业发展。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改革，推动优质企业开展自主认定工作。	开展补贴 性职业技 能培训 4000人次 以上，新 增取得职 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8000人次 以上。

五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落实劳动关系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机制，着力防范行业性、区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和劳动关系群体性矛盾纠纷风险，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提升企业工资信息服务。全面落实省“治欠20条”，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推广应用“韶码护薪”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互联网+调解仲裁”和“要素式”办案效能。	全市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分别达75%和95%。
---	----------	---	----------------------------------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明确，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相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我局本年支出决算数46,00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03.66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比48.48%；项目支出23,702.81万元，占比51.52%。具体支出情况参见下表。

2025年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万元)	差额(万元)	差异率(%)
本年支出合计	51,720.31	46,006.47	-5,713.84	-11.05%
一、基本支出	17,901.18	22,303.66	4,402.48	24.59%
二、项目支出	33,819.13	23,702.81	-10,116.32	-29.91%
1. 市级项目	27,221.75	18,411.78	-8,809.97	-32.36%
2. 中省项目	6,597.38	5,291.03	-1,306.35	-19.80%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720.31万元，决算数为46,006.47万元，差异率为-11.05%。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7901.18万元，决算数22303.66万元，差异率为24.59%，存在差异的主

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统计口径调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819.13 万元，决算数为 23,702.81 万元，差异率为-29.91%，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库款紧张，部分项目提交财政排队，未能支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日常管理

（1）强化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收入依法纳税，符合财经规定。

（2）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报批各项开支，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开支项目及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基本支出无擅自扩大范围和滥发补贴或福利现象，项目支出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扩大范围现象。

2. 专项资金管理

（1）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办事指南发放各项补贴，要求把好补贴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环节的每一道关，认真梳理岗位职责，设置审核、审批、发放人员专人专岗，保留经办痕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2）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对于大额资金的分配，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健全由业务科室初

审、相关科室会审、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议审议的四级审核分配机制。二是加强部门间联动沟通。协同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

（3）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报送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按月对市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以局财务与基金科统筹督办、业务科室具体指导的“双跟踪”模式，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查找原因，研究应对措施。

3. 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管理和监控，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清理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风险控制。资金拨付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规定，通过“数字财政”管理平台做到申报、审核、审批、发放全程网上留痕；实行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相互制约。

5. 人员管理。市人社系统（含下属单位）编制 642 名，实有在职人员 579 名，未超编。

6. 制度管理。印发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关于修订印发<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等八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等，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2025 年，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才驿站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一

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全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大力推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省下达的 25 项人社事业发展计划指标，N 城联动秋季招聘活动、特殊时点维稳工作受到省人社厅表扬，推进“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等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表扬，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人社力量。

针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全民社保水平，加强人事人才服务管理，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 5 项工作内容，我局均分别制定了绩效指标，5 项工作内容的相关项目绩效指标基本都达到预期目标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8000	22484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	已完成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1.2 万人次	1.26 万人次
		12-质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100%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100%

		13-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提交财政	及时提交财政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指标			
		22-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	已完成
			各类劳资矛盾纠纷能够依法及时处理	各类劳资矛盾纠纷能够依法及时处理	已完成
		23-生态效益指标			
	3-满意度指标	31-服务满意度指标			
	4-成本指标	41-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	已完成
		42-社会成本指标			
		4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就业形势稳中有进。举全市之力推进“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吸纳 1.4 万名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留韶来韶。认真落实省“稳就业 16 条”、个人社保补贴等政策措施，帮扶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5 万人，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24.91%，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仁化、翁源完成情况较好。落实助企招工十条措施，全年举办“周六招聘集市”“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192场，为1395家次规上工业企业新招员工2.53万人次，基本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在全省率先上线“个人创业一件事”。仁化县顺利通过省级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着力打造基层公共服务典型。

2. 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稳妥实施延迟改革、“中人”待遇计发、职伤试点扩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推动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84.26万人、失业保险38.29万人、工伤保险49.91万人，企业职工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63.91亿元，全市参加职保人数占比44.14%，居粤东西北地区第1，个人养老金缴存用户比例、人均缴存额均居全省前列。深入实施社保服务“镇村通”“跨省通”，扎实推进社保智能经办，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不断提升社保服务水平。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集中整治，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成功发行具有交通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覆盖率64.24%，达到省下达目标任务。

3. 人才环境不断优化。全年安全有序组织各类人事考试10.86万人次。修订完善《韶关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助力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深入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在全省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

革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深入推进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丹霞英才”“韶州工匠”765人，推动1052名人才返乡创业或投资项目1068个、带动就业逾1.44万人次，有力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招募197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工作，持续充实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加强广东韶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驿站、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举办各类人才活动674场，柔性引进各类人才（专家）1116人次，为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4. 技能人才提质增量。扎实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全年完成培训2.02万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1.26万人次，新丰、南雄、翁源完成情况较好。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在韶技工院校对接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形成11类特色专业集群，开设“订单班”26个，培养输送技能人才1200人，积极引导毕业生留韶来韶实习就业。全面落实“新八级工”制度，1人获评广东省首席技师实现零的突破，16人获评广东省特级技师创历史新高，2人获评广东省第五届南粤技术能手。加快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指导乳源东阳光公司累计开展技能培训1.84万人次。组织参加广东省第四届职业技能大赛荣获7银7铜17优胜的历史最好成绩，以赛促训建强技能人才队伍。

5.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企业用工指导，落实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持续推广新就业形态“两指引、一指南”，切

实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制度，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至 1750 元/月。加强源头治理欠薪，深入开展整治政府和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治理欠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冬季行动，全市处理欠薪等劳资纠纷案件 2320 件，为 1.55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1.68 亿元，全市劳资领域保持总体稳定，曲江、新丰实现案件线索同比下降。不断提升调解仲裁服务质效，成立新业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 11 家，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5.04%、仲裁结案率 100%，全市调解仲裁改革成效入选韶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案例，新丰县调解案件入选省第一批调解典型案例。

（四）自评结论。我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93 分，绩效等级为“优”。我局已顺利完成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职效能扎实，管理效率持续提高。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部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

（二）改进意见。根据项目特性，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